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111.10

壹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3 日(星期三)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玉里鎮藝文活動中心、花蓮縣立體育館。

陸、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措施

一、基本防疫規定：

(一) 進出競賽場地之人員，如為「快篩陽性(未經醫師確認)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防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一者，均不可進入競賽會場及參賽(含彩排)。

(二) 進出競賽場地之人員一律佩戴口罩(口罩自備)，各組別比賽請務必提早抵達競賽場地，配合體溫量測，如參賽學生有化妝需求，請於競賽場地外完成。

(三) 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，除演出所需，得於比賽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。

二、競賽期間防護措施

(一) 參賽學生當日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，團體組該名人員禁止參賽並請儘速離場，餘如期參賽，且不辦理補賽，個人組亦同。

(二)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(三) 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(四) 場地除規劃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，其餘區域禁止飲食（除必要性飲水）。

三、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

(一) 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，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處理原則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、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(二) 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四、本處理原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滾動修正防疫措施。